## 继续教育学院

## 设岗说明:

综合管理部: 1个(主任科员)

学历教育部: 2个(含中层非领导职务干部流动编1人)

社会培训部:1个技能鉴定部:1个

# 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:

# 综合管理部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

## 上岗条件:

- (1)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综合素质和分析、研究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。
- (2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的责任感,坚持原则,办事公正,为人正派,敬业乐群。
- (3)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,思想品德良好,热爱本职工作,工作中求真务实,坚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
  - (4) 能够熟练使用办公软件,具备本岗位需要的业务知识、组织管理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- (5)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,或具有本科学历(学士学位)并在本(或相关)岗位上工作满2年。
  - (6) 身心健康, 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## 岗位职责:

- 1、负责对外联络、协调工作,接待来访,安排对外活动;
- 2、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、协调工作,做好会议记录,整理会议纪要;
- 3、负责部门各项活动的宣传、报道及部门网站维护和管理等工作;
- 4、负责部门的工作计划、总结、报告、文件、规划、决议等起草工作;
- 5、负责部门的各类印章管理,对外各类业务合同书、协议书、证件、证明及各类业务报表等的审核、汇总:
- 6、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取、传阅、呈批等工作,并负责印发各类文件;
- 7、负责上级部门及本部门的各类文件收发、登记、上报、整理归档工作;
- 8、负责本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:
- 9、负责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及部门物资(包括办公用品等)申报、采购工作;
- 10、负责部门职工的考勤、津贴审核及其他财务工作;
- 11、负责协调市考办与二级学院(部)做好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报名、考试组织及证书发放 等工作;
- 12、协助学历教育部、社会培训部、技能鉴定部完成相关工作。
- 1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 学历教育部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

### 上岗条件:

- (1)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综合素质和分析、研究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。
- (2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的责任感,坚持原则,办事公正,为人正派,敬业乐群。
  - (3)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,工作中求真务实,坚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
- (4)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,熟悉教育管理规律,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教育管理能力和实践经验,有胜任学历教育部岗位工作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- (5)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,或具有本科学历(学士学位)并在本(或相关)岗位上工作满2年。

(6) 身心健康,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## 岗位职责: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教育厅、省考试院各类成人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,全面负责管理学校成人学历教育、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等自学考试项目教育教学管理工作;
- 2、对外积极开拓市场,做好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新设专业、新校外点设置的审查、申报和管理 工作;
- 3、协助各二级学院(部)拓展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等自学考试项目新的合作院校与合作 专业;
  - 4、与省考试院、市考办、各主考学校对接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等自学考试项目相关事宜;
  - 5、负责拟定年度成人学历教育、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等项目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:
  - 6、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等自学考试项目的招生宣传工作;
  - 7、负责制定成人学历教育、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;
  - 8、负责各校外成人教育教学点的日常教学管理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;
  - 9、协助主考学校、各二级学院做好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项目教学及学生日常管理工作;
  - 10、负责成人学历教育计算机、英语统考等有关考试工作;
  - 11、负责成人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"自考助学"、"专接本"项目各类经费的分配工作;
  - 12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社会培训部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

#### 上岗条件:

- (1)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综合素质和分析、研究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。
- (2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的责任感,坚持原则,办事公正,为人正派,敬业乐群。
  - (3)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,工作中求真务实,坚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
- (4)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,熟悉教育管理规律,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教育管理能力和实践经验,有胜任社会培训部岗位工作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- (5)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,或具有本科学历(学士学位)并在本(或相关)岗位上工作满2年。
  - (6) 身心健康,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### 岗位职责: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各类社会培训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,全面负责管理学校各二级学院(部)及本部门举行的各类社会培训项目的备案、审核、组织、管理等相关工作;
  - 2、制定社会培训相关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;
  - 3、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(部)做好社会培训项目的开发工作;
  - 4、协助各二级学院(部)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;
  - 5、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社会培训项目的报名、编班、教学安排及日常管理等工作;
  - 6、负责全校社会培训的信息化管理和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;
  - 7、积极联系地方企业,协助各二级学院(部)拓展企业职工培训工作;
  - 8、深入社区,协助各二级学院(部)拓展社区继续教育工作;

- 9、负责各类培训费用的审核、上报和备案工作。
- 10、依据学校继续教育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经费的审核与划拨工作;
- 11、协助各二级学院(部)做好各类培训基地的申报工作;
- 12、协助各二级学院(部)做好承担的国培、省培等重要项目组织管理工作;
- 1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技能鉴定部岗位职责、上岗条件

## 上岗条件:

- (1)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综合素质和分析、研究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。
- (2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的责任感,坚持原则,办事公正,为人正派,敬业乐群。
  - (3)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,工作中求真务实,坚持解放思想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
- (4)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,熟悉教育管理规律,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教育管理能力和实践经验,有胜任技能鉴定培训中心主任岗位工作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- (5)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,或具有本科学历(学士学位)并在本(或相关)岗位上工作满2年。
  - (6) 身心健康,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### 岗位职责: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 有关部门的指示、决定,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监督检查
  - 2、制定职业技能鉴定、职业资格认证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。
  - 3、全面负责管理南工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、南京市第13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工作;
  - 4、与省、市鉴定中心对接,完成计划上报、鉴定申报、证书申请、机构年检等工作;
  - 5、负责鉴定、认证计划制订与实施,编制技能鉴定工作日程安排;
  - 6、对外积极开拓市场,承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、职业资格认证工作;
  - 7、负责对各二级学院(部)专业教师与在校学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、职业资格认证工作;
- 8、负责各二级学院(部)专业教师考评员队伍建设及管理,负责考评员的资审、申报和发证工作:
  - 9、负责各类鉴定费用的审核、上报、备案和分配工作;
  - 10、负责鉴定、认证有关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
  - 11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